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靖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靖琇自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任職於彰化縣私立昌華文理短期補習班荊芙美語育英分校，擔任補教老師，每月薪資收入約32,000元，現積欠相對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409,334元，上開薪資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子扶養費用共26,145元，每月薪資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提出5,500元，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

01 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4年9月9日具
04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
05 號受理在案，惟調解不成立等節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
06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
07 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
08 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09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32,000元乙節，經核其112、113年度
10 薪資所得分別為391,200元、198,000元，於114年3月至6
11 月、8月1日至14日薪資分別為104,533元、15,400元，有稅
12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壹朵雲教育有限公司附設
13 彰化縣私立壹朵雲文理短期補習班說明書、一勤才藝學園民
14 事陳報狀可參（卷第35-37、99、103頁）；參其113、114年
15 度均僅有任職部分期間，難以作為薪資計算基礎，故應以其
16 112年度薪資所得計算其薪資收入情形，據此，其每月薪資
17 應為32,600元（計算式： $391,200 \div 12 \text{月} = 32,600 \text{元}$ ）。又其
18 主張生活必要費用、扶養費用共26,145元乙節，未據其提出
19 相對應單據，認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
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乘以1.2倍即18,618元為計
21 算；並以上開標準、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其子扶養費用，則
22 其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應為9,309元。則聲請人主張上開費用
23 低於前開費用加計結果（計算式： $18,618 + 9,309 = 27,927$
24 元），是其主張生活必要費用、扶養費用共26,145元，亦屬
25 有據。循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為6,455元（計算式： $32,600 \text{元} - 26,145 \text{元} = 6,455 \text{元}$ ）。

27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28 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為1,347,177元，
29 以聲請人每月餘額6,455元計算，尚須17.39年方可清償完畢
30 【計算式： $1,347,177 \text{元} \div 6,455 \text{元} \div 12 \text{月} \div 17.39 \text{年}$ 】，確有
31 難以清償之虞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

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康綠株

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5,004元	2,806元	第77-81頁
2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218,405元	54,807元	第133-135頁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3,035元	226,936元	第341-357頁
4	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	60,000元	26,274元	司消債調卷第65-73頁
5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,308元	602元	司消債調卷第78-79頁
6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、未提出證明文件。		
7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、未提出證明文件。		
8	麻吉pay	未提出證明文件。		

(續上頁)

01

		1, 035, 752 元	311, 425元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